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190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林良一

蘇偉譽

被告 陳冠霖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678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的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也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本院依原告聲請，在只有原告一方到場辯論的情形下作成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但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6,766元及專案補貼款3,912元，共計10,678元。亞太電信公司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語。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答辯：

(一)、這兩支行動電話都不是被告去申請的等語。

01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四、法院的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亞太電信公司申辦上開門號，有提出行動電
04 話服務申請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0頁)。

05 (二)、由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之104年間申請書，其上記載住
06 址為被告原戶籍址嘉義縣○○鄉○○村○○○00號之4，帳
07 單地址為嘉義市○區○○路000號，被告在本院審理時自承：
08 在111年以前都有居住在戶籍地，嘉義市○○路000號是我開
09 店的地址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再參酌該支門號是由被告
10 哥哥陳冠宇出具委託書，及兩人之雙證件前往申請。假如是
11 遭他人盜辦，何以能同時提出被告及被告之兄長的雙證件，
12 且將帳單指定送達被告公司地址？

13 (三)、另外，門號0000000000之100年間申請書，所填載被告之住
14 址及帳單寄送地址均為被告當時的戶籍址；且依電信服務費
15 收據顯示(見本院卷第16頁)，該門號自100年申辦後迄至112
16 年5月都有按時繳費，僅102年6至7月該期300元電信費未繳
17 納。又被告已自承居住在該戶籍址，已如前述。倘該門號是
18 遭人盜辦，衡情盜辦人應會將帳單寄送地址另行指定他址，
19 而非將帳單指定寄送至被告戶籍地，以避免本人收受即期帳
20 單後立刻察覺遭盜辦門號之情事，進而向電信公司反應停
21 號，或受有刑事偵審訴追風險之風險，亦無按期繳納電信費
22 用之理。

23 (四)、基於上述，原告主張是被告申辦手機門號使用，就為可採。
24 被告就本件兩支門號是遭他人盜用之有利於己的事實，都沒
25 有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此部分辯解，就不能採信。

26 (五)、原告主張上開兩支門號共積欠電信費6,766元及專案補貼款
27 3,912元，共計10,678元，原告已受讓債權等事實，亦有提
28 出之專案補償款繳款單、電信服務費通知單、電信服務費收
29 據、債權讓與證明書可佐(見本院卷第12至19頁)，可以相
30 信為真。

31 五、結論，原告依照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1 應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3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七、本件是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0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6 執行。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0 法 官 吳芙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3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16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江芳耀